

教 育 部 文 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发〔2020〕3号

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山东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职业教育作为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紧密、与就业和民生关系最直接的教育类型，前途广阔、大有可为。长期以来，山东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职业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立足地方实际，系统谋划推进，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的矛盾日益凸显，倒逼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加速发展。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山东建设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框架下，把在山东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作为推进“两区建设”的重大行动，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样板和标杆，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山东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通过整省推进率先建立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密切对接、与加快教育现代化要求整体契合的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和模式，为山东省率先实现区域现代化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为全国其他地区探索可复制的经验和模式，为推动全国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

(二) 总体思路。通过部省共同努力，以建立职业教育和普

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重点，推动实现职业教育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革新，更好服务高水平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

——在类型特点方面，实现职教分层、普职融通，为学生在不同成长阶段都能实现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阶梯。

——在培养目标方面，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把提高职业技术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培养培训大批拥有较强生产技能和服务技能的人才进入现代产业和先进企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在办学形式方面，实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探索多种办学体制。

——在教学模式方面，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能力与资格并重，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融通。

——在队伍建设方面，实现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融合，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在教材建设方面，坚持职业能力本位，实现基本原理和生产案例融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资源纳入教材。

——在治理体系方面，探索校企共同治理机制，引进社会第三方评价，推动共商共建共享。

二、全面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总要求

(三)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发挥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院校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探索公开遴选聘用职业院校领导班子人员，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公办高职院校领导干部科学的选用、培养、交流、退出机制，让政治家、教育家管好办好职业院校。

(四) 建立部省协调推进机制。建立由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和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副部长和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组建由教

育部职成司司长和中共山东省委副秘书长、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3人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山东省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部省合作制定印发相关政策；山东省各设区的市分别制定“一市一策”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和省政府备案。

（五）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以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为单位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支持山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可按程序加挂技师学院校牌，由教育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的机制。

（六）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由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

案。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可按规定在目录外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

(七) 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所有学校到2022年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三、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

(八) 确立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支持山东把中等职业教育确立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培养基本劳动者和一般技术技能人才，同时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一定技术技能基础的合格生源。协同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探索举办文理高中、科技(技术)高中、语言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综合高中，不同学校不同特色，构建多样化课程体系。探索逐步打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籍限制，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的地方，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

(九) 适应需求办好高等职业教育。服务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需求，支持山东把现有半数左右省属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山东以高水平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建设为突破口，在进入“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山东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探索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教育部为山东增加职业教育本科计划、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计划，指导山东制定本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支持山东进一步加强扩招后高职学校师资、教材、学制、条件、管理等方面保障，在确保质量型扩招上做好表率。

(十) 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山东系统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相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构建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支持“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点招生以招收应用型本科、职业教育本科和高职院校同等学力毕业生为主，新增本科（含专升本）、硕士招生计划分别主要用于应用型本科、职业教育本科

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本科及以上层次职业教育招生类别由山东自主确定比例，单列计划、单独录取。保持中职和专科高职规模总体稳定，适度扩大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硕士招生规模。根据不同行业和工作岗位技能要求，科学调减学生文化理论课学习时间，增加实训和在企业实习实践时长。大力开展半工半读职业教育，让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也能有一定工作收入。

(十一) 探索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制订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依照兴趣和禀赋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成长渠道；指导和支持山东在适合的专业领域，健全中高职与本科衔接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聚焦山东省重点产业需求，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和支持山东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和专业更多招收中、高职院校毕业生，并按照有别于普通高考、能满足培养需求的原则调整文化素质考试内容，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50%。研究单独招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具体办法，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机会。

(十二) 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指导职业院校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承担更多职业技

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年培训量达 400 万人次以上，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试点建立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加大对省内农村地区、东西协作对口支援地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集聚省内优质资源保质保量完成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任务。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四、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

(十三) 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积极主动服务脱贫攻坚、制造强国建设、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强国建设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等重大战略，优化职业院校和专业布局结构，重点建设 1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50 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滚动支持山东 20 所左右高职学校。支持山东遴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建设 50 个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50 个乡村振兴示范校。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建设 50 所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和 10 个试点市、县(市、区)。

(十四) 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对接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群布局需要，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

控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分行业制定专业布局规划，重点建设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扶持涉农专业。全省重点建设30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5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十五）以标准化建设为基础引领质量提升。主动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到2022年修订开发500个左右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建立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建设与实施评价体系，全面推动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落地。聚焦课堂“主阵地”，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建设山东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省开发、建设并更新5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300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

(十六) 做好1+X证书制度和资历框架试点工作。支持山东在做好国家试点基础上，自主确定适合的职业技能领域，遴选组织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条件成熟时优先列入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建设山东省学分银行，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实现基于能力标准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间学习成果的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提供试点经验。

(十七) 改进职业教育评价机制。制定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保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导向。改组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行业指导委员会，推动行业参与职业教育标准制订，对职业院校办学和产教融合效能开展评价。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支持山东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开放式、普及性大赛新机制。

五、建设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命运共同体

(十八) 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明确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责任，鼓励支持大型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2020年出台鼓励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专门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在鲁中央企业和省属国

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院校，推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出台指导意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鼓励支持企业与学校合作办专业、办二级学院，推动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组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努力覆盖每个设区的市的重点产业和“双高计划”学校优势专业，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允许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十九）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机制。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十）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以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为平台，推动区域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命运共同体。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将

基地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成为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支持济南市等 5 个左右城市、30 所左右高职院校、150 所左右中职学校和部分职教集团、1000 家左右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建设 30 个示范性职教集团、100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六、建设充满活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二十一) 改革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支持 1—2 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院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探索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招收教育硕士，创新学习方式和学习内容，定向培养职业教育师资；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教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设 10 个国家级、40 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 500 名教学名师。制定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标准，构建职业院校教师能力评价体系。

(二十二) 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

业技术资格。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落实学校 20% 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二十三) 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5 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 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七、扩大和深化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合作

(二十四) 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研究制定山东省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依托中德、中澳等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定期举办职业教育国际论坛。深入推进鲁台职业教育交流

合作。依托驻鲁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职业教育国际交流研究，建设山东职业教育研究高端智库。

(二十五) 深化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在山东开展合作办学。探索国（境）外知名企业在山东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山东举办职业院校。支持山东职业院校在国（境）外建设“鲁班工坊”。

(二十六) 打造国际职业教育品牌。建好青岛中德职业教育基地，总结基地“双元制”试点经验，推广建立中国特色“双元制”模式。推动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与德国、瑞士等国家的企业、职业教育机构或行业协会深度合作，进行本土化实践，探索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模式与人才培养模式。服务企业“走出去”，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动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互通互认，试点证书培训资源双向交流，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国际流动，提升技能证书国际化水平。

八、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二十七) 大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探索为国家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

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设定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称号。遴选山东省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省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

(二十八) 不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克服“五唯”顽瘴痼疾。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十九) 提升职业教育研究水平。筹建山东省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作为教育与产业发展对接的平台，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职业人才供需研究。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为山东省增列职业技术教育学硕士、博士计划，加快培养职业教育研究人才，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学硕士跨校联合培养。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

宣传推广。

(三十) 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优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法制环境，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尽快修订《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提升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和院校评选，对职业教育先行先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的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附件：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2. 山东省工作任务清单

教 育 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18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山东将现有半数左右省属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高校。
2	支持山东进入“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3	支持山东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探索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支持“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
4	为山东增加职业教育本科计划、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计划，指导和支持山东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和专业更多招收中、高职院校毕业生。指导山东制订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方案，健全中高职与本科衔接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
5	支持山东根据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6	支持山东遴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
7	支持1—2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院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探索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招收教育硕士。

序号	政策内容
8	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滚动支持山东 20 所左右高职院校。建设 30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
9	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在山东开展合作办学。探索国（境）外高水平企业在山东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山东举办职业院校。支持山东职业院校在国（境）外建设“鲁班工坊”。

附件 2

山东省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	研究制定山东进入“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方案、举办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方案和增加职业教育本科计划、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计划方案。	省教育厅
2	2020年6月底前，各设区的市分别制定“一市一策”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和省政府备案。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3	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以市或县（市、区）为单位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根据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可按程序加挂技师学院校牌，由教育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的机制。	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6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由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7	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拨款。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适当放宽学费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探索举办文理高中、科技（技术）高中、语言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综合高中。探索逐步打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籍限制，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的地方，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	省教育厅
10	制定本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	省教育厅
11	2020年，研究单独招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具体办法。	省教育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2	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年培训量达 400 万人次以上，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试点建立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13	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1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所有学校办学条件到 2022 年全部达标。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分行业制定专业布局规划。扶持涉农专业。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5	全省重点建设 300 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50 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6	到 2022 年修订开发 500 个左右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建立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建设与实施评价体系，全面推动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落地。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7	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教学创新团队，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建设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规划教材。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8	建设山东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全省开发、建设并更新 50 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3000 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建设 50 所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10 个试点市、县（市、区）。	省教育厅
19	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自主确定适合的职业技能领域，遴选组织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20	建设山东省学分银行，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提供试点经验。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1	制定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改组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行业指导委员会。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2020 年出台鼓励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专门政策，推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2020 年，出台指导意见，深化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24	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2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
26	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园）。建设 30 个示范性职教集团、100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2020 年，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	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	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制定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标准。	省教育厅
29	建设 10 个国家级、40 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 500 名教学名师。	省教育厅
30	2020 年，研究出台文件，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31	落实学校 20% 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拨付财政经费。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3	2020 年 6 月底前，各地研究出台相关文件，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5 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 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34	2020 年，研究制定山东省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定期举办职业教育国际论坛。	省教育厅、省外办
35	建好青岛中德职业教育基地，总结基地“双元制”试点经验，推广建立中国特色“双元制”模式。	省教育厅、省外办，青岛市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36	探索为国家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表等的人选。	省、市、县（市、区）人大、政协、组织部、统战部、工会、团委、妇联
37	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设定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称号。遴选山东省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省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
38	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试点建立若干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并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0	筹建山东省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作为教育与产业发展对接的平台，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职业人才供需研究，为决策提供咨询。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1	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	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42	2020年，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43	2020年，启动《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工作。	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44	从2020年起，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和院校评选。	省教育厅
45	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	枣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
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0日印发

